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纺织”或“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按照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规定，公司对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格式、收入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及影响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会[2017]22号），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4、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筑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 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3、《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债务清偿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4、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1)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票据”和“应付账款”。

(2)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5、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1)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上述新准则要求对于在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不存在调整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三)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未发生债务重组，不存在调整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合理变更，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济、毕秀丽、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对变更部分会计政策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张守刚、刘子龙、董士冰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就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